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買賣及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後，批准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定義見通函)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待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向賣方(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僅供識別

- (d) 待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完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按每股兌換股份0.43港元之價格，向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買賣及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指派之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豁免因向賣方(定義見通函)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以致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權宜、必需或適宜之方式，就清洗豁免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或事情，並落實任何涉及或有關清洗豁免之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委託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委託貸款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4. 「動議：

- (a) 批准總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總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總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